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0103执341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20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[REDACTED]3。

法定代表人：肖[REDACTED]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江西洪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城南工业园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彭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付[REDACTED]，男，1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[REDACTED]户，身份证号：3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彭[REDACTED]，女，1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[REDACTED]身份证号：36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黎[REDACTED]男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江[REDACTED]户，身份证号：36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江西沃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城洪门镇大坝旁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彭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胡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[REDACTED]号，身份证号：

县建昌镇城北新区 1 栋 110、210 室（房屋所有权证号：城房权证南城县字第 2014002202 号）的房产；

四、拍卖被执行人黎■■■名下所有的位于南城县建昌镇花楼下村夫人田二组的房产（房屋所有权证号：城房权证南城县字第 2014000555 号）的房产；

五、拍卖被执行人彭■■■名下所有的位于南城县建昌镇下石巷 62 号的房产（房屋所有权证号：城房权证南城县字第 2014005698 号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喻 永 旺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审 判 员 聂 涛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吴 蓉